

水利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局在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紧密结合水利管理工作,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要求,现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将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一) 主动公开方面

2022 年我局按照应公开尽公开要求,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主动公开信息 455 条,政务平台公开信息 87 条,共办理网民留言 2 件,有效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提升了政府公信力。

(二) 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2 年办结 1 起依申请公开,对群众的要求予以回应。

(三)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完善管理机制,确定分管负责人,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人员,确保各类信息及时准确。加强信息发布审核,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高效。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规范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落实各个栏目的相关责任人,加强专栏内容维护,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增强群众对政府信息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五) 监督保障方面

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相关人员工作考核,压实各工作人员职责,确保政府信息工作有条不紊地持续推进。同时在门户网站设置举报电话、邮箱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使信息公开工作更加扎实、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1	0	0	0	1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主动公开的内容仍有待完善。二是对依申请公开的回复速度有待加快。三是对新闻政策等公开的信息发布不够及时。四是对相关政策的解读还不够全面。

（二）改进情况

一是主动公开水资源年度公报等信息。二是是加强学习，提高工作人员的信息工作效率和水平。三是及时收集和更新信息，方便群众了解水利政策的最新方向和水利工作的最新动态。四是多关注上级部门的最新政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 年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用。